

附件 2

关于《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修订 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进一步明确队伍建设、调度与救援、应急响应和联防联训等内容，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修订了《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系统构建并持续完善与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相适应的“综合+专业+基层+社会”四位一体应急力量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在《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0月印发，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本

《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共分为七个章节和两个附件，包括总则、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保障机制、监督考核、附则、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基础框架

一是明确队伍类型。《办法》主要围绕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应急分队以及社会应急力量四个类型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是明确适用范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街道应急分队的建设、管理、救援、保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第二章“组建与职责”：明确“如何建”

在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方面，《办法》明确了各类队伍组建的职责。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自行组建或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街道应急分队由各街道办事处组建。社会应急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

同时，《办法》明确了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其中在区级专业队伍方面，按照2023年印发的《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第三章“队伍管理”：明确“怎么管”

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队伍培训、值班值守、训练演练、信息管理、队伍备案等内容及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四）第四章“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明确“如何调、怎么救”

在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方面，《办法》系统规范了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环节，来保障应急处置高效开展，包括指挥调度、预警待命、队伍响应、现场处置、救援中止及撤离、救援信息保密、救援终止与总结等内容。

（五）第五章“保障机制”：明确“靠什么支撑”

一是强化队伍保障。《办法》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关于经费保障、救援费用保障、待遇保障、装备保障、通行保障等内容。

二是加强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办法》新增了联演联训内容，推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共战，训练场地共享、资源共用，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联合处置能力。

（六）第六章“监督考核”：明确“怎么考评”

一是建立队伍评选机制。根据《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要求，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实行评选制，通过评选的队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由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负责制定评选标准和程序。具体评选参考标准和程序将在《办法》印发后另行制定。

二是完善队伍年度考核机制。《办法》规定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采用分类的考核原则。其中，公安、卫生健康领域的救援队伍，通过日常督查检查、演练及现场处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不进行队伍年度考核。（考虑到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特殊性，相关队伍在建设管理、评选考核、指挥调度和保障等方面都相对独立，《办法》在考核方面的适用范围限定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相关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街道建立的应急分队需要进行队伍年度考核。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标准并组织年度综合考核，考核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是建立队伍动态调整机制。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年度考核中合格的队伍，继续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考核不合格的队伍，行业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不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实施细则

《办法》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八）附件1：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

《办法》第六章规定了应急救援队伍考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并定期组织考核。附件1给出了通用考核评定标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九）附件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附件2主要用于系统收集各支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特长、资质证书、关键核心救援装备器材等信息。